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2025 年度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20934）

招标人：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9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3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20934

二、招标项目名称：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 服务期：总合同期三年；自年度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满足条件情况下逐年续签，是否续签视服务质量而定；

2. 拟中标家数：2家。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投标人应当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

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09月20日起至2022年09月27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至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89025533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2年10月0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柒份 ，其中，壹份正本，陆份副本； 2. 开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以填报综合单价及费率作为投标报价。（费率是指供应商按照实际结算价实际的收款率）。 1.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582632.09 元；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报价较最高限价低于 20% 或以上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附在投标书内注明，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汇款时建议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至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6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

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6、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其他文件（如有）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10、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5）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6）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6.1）

13、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7）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见附表1.8）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见附表2.1）

2、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3.1）

2、分类报价明细表（见附表3.2）

11.2 开标信封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

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

标前一天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

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

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36.1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招标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一 年 月

甲方（需方）：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 标的

1. 项目名称：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

2. 合同供货期限：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合同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商标：_____

年度采购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含税）：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2					
3					
合计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采购的数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4. 调价方式：

产品单价为年度固定供货单价。若在合同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其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则维持本合同的供货单价不变；若涨跌幅超过10%以上，则供方或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材料的市场涨跌情况以及涨跌价幅度知会另一方，双方经调查核实和协商，具体可以参照《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尽快确定新的供货价格，双方以书面文件确认。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购销合同。

二、货物要求、质量技术标准

PE管材、管件按国标GB/T13663标准；PPR管材、管件按国标GB/T18742标准。供方提供有关质量证明书，保质期为3年。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免收人工费、服务费。管材和管件表面要注明压力、材质，合同期间未经许可投标人不得更改材料的尺寸、材质。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质量检测：甲方将不定期把产品送回原材料生产厂家进行鉴定，如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质量问题。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在中标供应商分批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付款凭证（发票）后，由招标人按中标单价及双方确认的订单安排付款；三月内支付货款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发生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特殊情况采用延期或分期付款。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规定。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到货实际数量计量。

七、验收标准：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

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验收后提出异议期限：30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批次货物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和属下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赤坎水厂、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狮山水厂、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沙塘水厂、开平市深水服务有限公司、开平珠江水务有限公司的PE\PPR给水管材、管件年度供应商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开标、评标地址：开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中标单位：二家（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人，得分次高推荐为第二中标人。）

第一中标人：承诺不少于60%供货量；

第二中标人：不承诺供货量；

4.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582632.09 元。

二、商务要求

（一）订单交货期为：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之日起15天内。

（二）货款由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和属下各公司及水厂直接与中标人进行贸易结算，发票也直接开给付款人。

（三）付款方式：

1、原则上采用当月到货起三个月内付款方式，即当月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由双方核对清楚后，三月内支付货款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发生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特殊情况下，采用延期或分期付款的方式。

3、货款由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和属下各公司及水厂直接与中标人进行贸易结算，发票也直接开给付款人。

（四）评标总分前两名为拟定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时间如期交货，耽误招标人的施工工期，造成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与第二名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部供货，不得异议，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本次招标是综合单价招标，是固定年度综合单价，原则上不设价格涨跌调整。（如供货期内遇国家政策原因造成行业原材料大幅度变化，双方应协商解决及根据招标人

当地（地级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涨跌情况比例进行调整。）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后供货材料的品牌型号。

（七）本项目招标包括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现场指导安装、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全包价。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八）参标样品：开标、评标时投标人应提交其参标样品及最新一期管材、管件报价书贰套（该书面单价作为投标计价依据不得变更，但贵司相关产品的折价率可以随市场调整）。参标样品其规格为PE100给水管DN90*1.6Mpa*50cm，承插外螺纹直接头63*2" 一个，承插外螺纹弯头25*3/4" 一个；PE90°承插弯头DN63一个，PE承插三通DN63一个；PE承插直通DN63一个。（样板必须生产厂家标识清晰）

（九）投标报价为年度供货合同货物的**供货单价**，为固定供货单价，是增值税专用发票（1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其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则维持合同的供货单价不变；若涨跌幅超过10%以上，则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材料的市场涨跌情况以及涨跌价幅度知会另一方，双方经调查核实和协商，具体可以根据招标时期《江门工程造价信息》7月份的市场信息价进行对比，尽快确定新的供货价格，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十）投标报价须对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不能漏项缺项不报，如有视为废标；投标总价应是所有项目累加成的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分项目累计总数不符则以单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投标总价。

三、货物年度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mm	公称压力	单位	预计数量
1	PE100给水管	25	1.6MPa	米	40000
2	PE100给水管	32	1.6MPa	米	4000
3	PE100给水管	40	1.6MPa	米	2000
4	PE100给水管	50	1.6MPa	米	2000
5	PE100给水管	63	1.25MPa	米	2000
6	PE100给水管	75	1.0MPa	米	2000
7	PE100给水管	75	1.25MPa	米	2000
8	PE100给水管	75	1.6MPa	米	2000
9	PE100给水管	90	1.0MPa	米	2000

10	PE100给水管	90	1.25MPa	米	2000
11	PE100给水管	90	1.6MPa	米	2000
12	PE100给水管	110	0.8MPa	米	2000
13	PE100给水管	110	1.0mpa	米	2000
14	PE100给水管	110	1.6MPa	米	2000
15	PE100给水管	160	0.8MPa	米	2000
16	PE100给水管	160	1.0mpa	米	1000
17	PE100给水管	160	1.6MPa	米	1000
18	PE100给水管	200	0.8MPa	米	1000
19	PE100给水管	200	1.0MPa	米	500
20	PE100给水管	250	0.8MPa	米	800
21	PE100给水管	250	1.0MPa	米	800
22	PE100给水管	315	0.8MPa	米	200
23	PE100给水管	315	1.0MPa	米	200
24	PE100给水管	400	1.0mpa	米	100
25	PE100给水管	400	1.25mpa	米	100
26	PE100给水管	630	1.0MPa	米	60
27	PE100给水管	630	1.25mpa	米	60
28	PE90°承插弯头	63	1.6MPa	个	2000
29	PE90°承插弯头	75	1.6MPa	个	2000
30	PE90°承插弯头	90	1.6MPa	个	2000
31	PE90°承插弯头	110	1.6MPa	个	2000
32	PE承插直通	90	1.6MPa	个	2000
33	PE对接弯头	110	1.6MPa	个	300
34	电熔 PE90°弯头	63	1.6MPa	个	300
35	电熔PE90°弯头	75	1.6MPa	个	300
36	电熔PE90°弯头	90	1.6MPa	个	300
37	电熔PE90°弯头	110	1.6MPa	个	300
38	电熔PE套筒	110	1.6MPa	个	300
39	电熔PE套筒	160	1.6MPa	个	200
40	电熔PE套筒	200	1.6MPa	个	200
41	电熔PE三通	90	1.6MPa	个	200
42	电熔PE三通	110	1.6MPa	个	200
43	电熔PE三通	160	1.6MPa	个	200
44	电熔PE法兰套	160	1.6MPa	个	100
45	电熔PE法兰套	200	1.6MPa	个	100
46	PE承插内螺纹直接头	25×¾"	1.6MPa	个	500
47	PE承插外螺纹弯头	25×¾"	1.6MPa	个	500
48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32×1"	1.6MPa	个	200
49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50×1-1/2"	1.6MPa	个	200
50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63×2"	1.6MPa	个	200
51	PE法兰套盘	90	1.6MPa	个	200
52	法兰套	90	1.6MPa	个	200
53	PE法兰盘	110	1.6MPa	个	200
54	法兰套	110	1.6MPa	个	200

55	PE法兰盘	160	1.6MPa	个	200
56	法兰套	160	1.6MPa	个	200
57	PPR给水管冷	25	1.25mpa	米	20000
58	PPR给水管冷	32	1.25mpa	米	20000
59	PPR承插直通	25	1.6MPa	个	5000
60	PPR90° 承插弯头	25	1.6MPa	个	5000
61	PPR内螺纹弯头	25×¾"	1.6MPa	个	2000
62	PPR内螺纹直接头	25×¾"	1.6MPa	个	2000
	配套管件	上述不同口径的各种规格			
注：表中所述的产品的规格、数量是一个年度预计暂定数量，或多或少，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需方的需求确定；不作为承诺的采购量。					

四、技术要求

带“★”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或要求，对带“★”条款出现负偏离，将视作不接受本技术要求，作废标处理。

1.1 供货商提供的等产品，在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技术规定的规定。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T 6111-2018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
- GB/T 6671-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确定
- GB/T 8004.1-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 第一部分：试验方法总则
- GB/T 80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 第三部分：聚烯烃管材
- GB/T 8806-1988 塑料管材尺寸测量方法
- GB/T 9647-2015 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
-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二部分：管件
-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 17391-1998 聚乙烯管材与管件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 GB/T 18251-2000 聚烯烃管材、管件和混配料中颜料及炭黑分散的测定方法
- GB/T 18252-2008 塑料管道系统对外推法对热塑性塑料管材长期静液压强度的测试
-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
- GB/T 13663-2000 和/或 ISO 4427-2：2007《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

●GB/T13663.2-2005 和/或 ISO 4427-3：2007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件》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新的替代标准为准）

★1.2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3 静液压强度

表1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表

序号	项目	环向应力， MPa	要求
		PE100	
1	20℃静液压强度（100h）	12.4	不破裂，不渗漏
2	80℃静液压强度（165 h）	5.5	不破裂，不渗漏
3	80℃静液压强度（1000h）	5	不破裂，不渗漏

80℃静液压强度（165h）试验只考虑脆性破坏。如果在要求的时间（165h）内发生韧性破坏，则按表6 选择较低的破坏应力和相应的最小破坏时间重新试验。

表2 80℃时静液压强度（165h）再实验要求

PE100	应力	5.4	5.3	5.2	5.1	5
	最小破坏时间	233	332	476	688	1000

1.4 物理性能

管材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3要求。当在混配料中加入回用料挤管时，对管材测定的熔体流动速率（MFR）（5kg, 190℃）与对混配料测定值之差，不应超过25%。

表3 管材物理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短裂伸长率，%		≥350
2	纵向回缩率（110℃），%		≤3
3	氧化诱导时间（220℃）		≥20
4	耐厚性(管材累计接受≥老化能量后)	0℃静液压强度，实验条件同10	不破裂，不渗漏
		短裂伸长率，%	≥350
		氧化诱导时间（200℃）	≥10

2 其他要求

2.1 运输、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2.1.1 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的规定。

2.1.2 管材应有牢固的包装。

2.1.3所有产品，出厂时均须有永久性标志，管材标志间距不得超过2米，标志至少有如下内容：

- 生产厂名和/或商标；
- 生产日期；
- 公称外径；
- 公称压力或 PN；
- 材料等级
- 采用标准号
- 标准储存比或“SDR”
- 标有“水”或“water”字样（表示是供水管）；

2.2 交货期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分批交货

2.3 交货地点

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

2.4 提供的主要资料（随产品同时抵达交货现场）

2.4.1 每批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2.4.2 每批产品的材质检验报告书。

3 现场验收办法

3.1 满足上述条文的要求；

3.2 管内不得含有杂物或油污；

3.3 我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在同一批到货产品中任意抽取两根管材和两个管件进行上述所有项目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货商负责），若有一项不合格，再任意抽取两倍数量的产品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我公司即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我公司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货商承担。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4.1质量保证期：管材质量自竣工投产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为3年。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不少于50年。

4.2 供货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供货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使用寿命期内，供货商应

对由于货物工艺材质的缺陷而产生的事故负责。

4.3 使用寿命期内供货商在收到我公司发出的抢修、维修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无偿提供技术指导。若因管材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4.4如果供货商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我公司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商承担，我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投标人应当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PE、PPR 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0934）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等）；

2.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3.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
标公平、公正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 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4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制造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2分	对各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总价值）进行横向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2	制造商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2分	对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总价值）进行横向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3	售后服务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2分； 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分； 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无法满足用户需求：0.5分。
4	公司综合实力	3分	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横向评价（如财务状况等）： 优（综合实力最强，社会信誉良好，近年经营状况最好）：3分， 良（综合实力较强，近年经营状况较好）：1.5分， 差（综合实力一般，近年经营状况一般）：0.5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5	经营业绩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至今）承担或完成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 以供货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度、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性进行打分： 优：1分；良：0.5分；差：0分。
合计		20分	

备注：

(1) 同类项目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市政PE/PPR管材及管件的销售合同（包括年度合同）或用户证明；

(2)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产品的配置/技术参数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报产品的品牌、性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需提供近叁年由地级市（或以上）质监质检部门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作为评判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管材管件样板质量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材管件样板外观、质量、标识、环保气味及管件重量、厚度、合理长度进行横向评比：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6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2分； 质量保障措施差，不能能满足项目要求：1分。
4	管理体系认证及规章制度	6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及规章制度进行横向评比：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5	制造商生产技术优势	5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证书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际认证证书，每个证书的1分，最高5分。

6	实施方案	7分	对比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理解、组织实施方案和保证供货完成的具体措施、供货期和免费质保期、配送运输、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等。 实施方案详尽可行，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7分； 实施方案可行，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5分； 实施方案一般，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分工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3分； 实施方案不够详尽，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分。
合计		4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4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证明书（有被授权人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贵方“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93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20934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_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PE、PPR 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GDYD220934],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93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二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同时附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生产厂家证明或其下属分公司证明。
- 3、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 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 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 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 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 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 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 件。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近年缴纳税费的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单位的社保名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接近三年时间段(2019年1月至今)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PE、PPR管材及管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93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 2、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包括产品的详细描述、工艺、防腐涂层工艺描述等)。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天）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人民币含税（增值税票）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内容，投标报价超出的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报价较最高限价低于20%或以上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1/2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一、PE给水管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二、PE给水管件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三、PE给水带铜管件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四、PE给水电热熔管件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五、PPR给水管单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六、PPR给水管件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 七、PPR给水带铜管件按我公司20 年 月报价书上的产品单价×_____（费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公称压力	单位	预计数量	产品报价书面价	费率	折后投标综合单价	金额
1	PE100给水管	25	1.6MPa	米	40000				
2	PE100给水管	32	1.6MPa	米	4000				
3	PE100给水管	40	1.6MPa	米	2000				
4	PE100给水管	50	1.6MPa	米	2000				
5	PE100给水管	63	1.25MPa	米	2000				
6	PE100给水管	75	1.0MPa	米	2000				
7	PE100给水管	75	1.25MPa	米	2000				
8	PE100给水管	75	1.6MPa	米	2000				
9	PE100给水管	90	1.0MPa	米	2000				
10	PE100给水管	90	1.25MPa	米	2000				
11	PE100给水管	90	1.6MPa	米	2000				
12	PE100给水管	110	0.8MPa	米	2000				
13	PE100给水管	110	1.0mpa	米	2000				

14	PE100给水管	110	1.6MPa	米	2000				
15	PE100给水管	160	0.8MPa	米	2000				
16	PE100给水管	160	1.0mpa	米	1000				
17	PE100给水管	160	1.6MPa	米	1000				
18	PE100给水管	200	0.8MPa	米	1000				
19	PE100给水管	200	1.0MPa	米	500				
20	PE100给水管	250	0.8MPa	米	800				
21	PE100给水管	250	1.0MPa	米	800				
22	PE100给水管	315	0.8MPa	米	200				
23	PE100给水管	315	1.0MPa	米	200				
24	PE100给水管	400	1.0mpa	米	100				
25	PE100给水管	400	1.25mpa	米	100				
26	PE100给水管	630	1.0MPa	米	60				
27	PE100给水管	630	1.25mpa	米	60				
28	PE90° 承插弯头	63	1.6MPa	个	2000				
29	PE90° 承插弯头	75	1.6MPa	个	2000				
30	PE90° 承插弯头	90	1.6MPa	个	2000				
31	PE90° 承插弯头	110	1.6MPa	个	2000				
32	PE承插直通	90	1.6MPa	个	2000				
33	PE对接弯头	110	1.6MPa	个	300				
34	电熔 PE90° 弯头	63	1.6MPa	个	300				
35	电熔PE90° 弯头	75	1.6MPa	个	300				
36	电熔PE90° 弯头	90	1.6MPa	个	300				

37	电熔PE90°弯头	110	1.6MPa	个	300				
38	电熔PE套筒	110	1.6MPa	个	300				
39	电熔PE套筒	160	1.6MPa	个	200				
40	电熔PE套筒	200	1.6MPa	个	200				
41	电熔PE三通	90	1.6MPa	个	200				
42	电熔PE三通	110	1.6MPa	个	200				
43	电熔PE三通	160	1.6MPa	个	200				
44	电熔PE法兰套	160	1.6MPa	个	100				
45	电熔PE法兰套	200	1.6MPa	个	100				
46	PE承插内螺纹直接头	25× $\frac{3}{4}$ "	1.6MPa	个	500				
47	PE承插外螺纹弯头	25× $\frac{3}{4}$ "	1.6MPa	个	500				
48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32×1"	1.6MPa	个	200				
49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50×1-1/2"	1.6MPa	个	200				
50	PE承插外螺纹直接头	63×2"	1.6MPa	个	200				
51	PE法兰套盘	90	1.6MPa	个	200				
52	法兰套	90	1.6MPa	个	200				
53	PE法兰盘	110	1.6MPa	个	200				
54	法兰套	110	1.6MPa	个	200				
55	PE法兰盘	160	1.6MPa	个	200				
56	法兰套	160	1.6MPa	个	200				
57	PPR给水管冷	25	1.25mpa	米	20000				
58	PPR给水管冷	32	1.25mpa	米	20000				
59	PPR承插直通	25	1.6MPa	个	5000				

60	PPR90°承插弯头	25	1.6MPa	个	5000				
61	PPR内螺纹弯头	25× $\frac{3}{4}$ "	1.6MPa	个	2000				
62	PPR内螺纹直接头	25× $\frac{3}{4}$ "	1.6MPa	个	2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分									¥

以上报价已包含生产成本费用、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是由卖方负责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